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一、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

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130,738,870股×2.00元÷10股=26,147,774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26,147,774元÷131,557,770股≈0.198755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28.44元/股-0.198755元/股)/(1+0)≈28.2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后，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24,6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15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62,32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7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注意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